

永辉超市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HJ18071701

建设单位：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分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验收项目：永辉超市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项目

编制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编制单位通讯资料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同诚路 8 号

联系人：马小云

电话：028-61986682

建设单位通讯资料

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德阳市银鑫
五洲广场分公司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5 号

联系人：郑鸿升

电话：18981086330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1
1.2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5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5 水源及水平衡.....	6
3.6 工艺流程.....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9
4.1.4 固废.....	1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1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1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1
4.2.3 其他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7.1.1 废水.....	19
7.1.2 废气.....	19
7.1.3 噪声.....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监测单位人员能力情况.....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9.2.1 废水监测结果.....	23
9.2.2 废气监测结果.....	23
9.2.3 噪声监测结果.....	24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废水.....	25
10.2 废气.....	25
10.3 噪声.....	25
10.4 固体废物.....	25
10.5 总量控制.....	25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关于永辉超市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 项目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3 关于银鑫·五洲广场 A 地块商业部分及 22#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4 关于永辉超市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项目执行有关环境标准的函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7 现场工况核查表

附件 8 污水去向说明

附件 9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10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11 隔油池清掏协议

附件 12 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服务协议

附件 13 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合同

附件 14 门店纸皮承包服务合同

附件 15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16 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污染处理设施照片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永辉超市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分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5 号

该项目建设单位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取得德阳市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MA65P51L0X），项目租赁银鑫五洲广场负一层部分商业用房进行建设，租赁范围属于银鑫五洲广场 A 地块商业部分及 22# 楼项目范围内，已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取得了德阳市环境保护局签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德环审批（2015）36 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由四川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辉超市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德阳市环保局《关于永辉超市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批[2017]159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提出了建设该项目需执行的环保制度；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我公司受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分公司的委托，对永辉超市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2018 年 07 月 16 日我公司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以方案为依据，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2 日派员前往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1.1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分公司永辉超市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管部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的各项环境保护的设施和措施（详见表 1-2）。

1.2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废水排放监测；
- （2）废气排放监测；
- （3）噪声排放监测；
- （4）固体废物排放监测；
- （5）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6) 项目周边公众意见调查;

(7) 环境管理检查。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5、《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发[2018]26 号，2018.3.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永辉超市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 2、《关于永辉超市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德环审批[2017]159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分公司“永辉超市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 2、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5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银鑫五洲广场位于松花江北路以南，泰山路南二段以东，蒙山路以西；项目北侧 95m 处为旌城天地一期商住楼（25 层，与本项目高差约 75m），东北侧 160m 处为香江华府商住楼（32 层，与本项目高差约 95m）；西南侧 175m 处为凯丽景湖住宅楼（6 层，与本项目高差约 18m）；南侧 150m 处为鲁能凯域南城住宅楼（6 层，与本项目高差约 18m）；西南侧 200m 处为汇乐国际住宅楼（6 层，与本项目高差约 18m），180m 处为明观音商住楼（25 层，与本项目高差约 75m）；西侧 180m 处为德阳市广播电视台等事业单位办公楼（15 层，与本项目高差约 45m）；西北侧 165m 处为德阳市青少年宫（4 层，与本项目高差约 12m），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3。

从立面关系来看，银鑫五洲广场的整体布局由 4 栋高层建筑和商业裙房组成，包括 39 层办公楼一座（目前用于德阳市现代金融产业园办公用房）；两座 31 层的商住楼（编号为 23#、24#楼，其中 1~4F 为商业用房，5F 及以上为住宅用房，目前正在销售中）；一座 35 层综合楼（编号为 22#楼，其中 1~6 层为商业裙房，7 层为餐厅、活动室，8~35 层为办公用房，14、26 层为避难层）；4 栋楼之间由商业裙房连接而成（其中靠近松花江北路一侧为 4 层商业裙房，其余侧为六层商业裙房）；整个区域建设 3 层地下室（其中-1F 设置地下超市、车库及设备用房，-2F、-3F 为车库及设备用房）。

本项目租赁面积共 11980m²，租赁场所的用途为超市及其配套的经营，以及其经营所需的配套办公、库房。

项目共设置两个出入口，分别位于项目西侧（靠近泰山南路二段）和东侧（靠近蒙山路），超市收货区和收货入口位于项目东北侧，二者合理分开布置可有效避免人流和车流的拥堵。项目按照功能可分为后场区域、卖场区域和外租区域三部分，其中后场区域位于项目北侧，主要包括仓库、员工办公区、食品加工区和冷冻库用房等；卖场区域位于项目中部，从西向东设置有家庭用品区、个人护理区、文体家电区、蔬菜水果区、饮料酒品区、低温促销区、肉类熟食区和休闲食品区；外租区域位于项目东侧和南侧，顾客从入口进入后，可直接到达外租区域和卖场区域进行购物。三个区域功能分区界定明显，既避免了超市仓库货物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食品加工过程产生的油烟以及冻库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对卖场区域的影响，同时卖场区域较集中，方便顾客购物，超市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平面布置满足了建筑相关功能及卫生防疫要求，各流线组织合理，对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租赁银鑫五洲广场负一层部分商业用房建设，租赁面积共 11980m²，主要用于超市及其配套的经营，以及其经营所需的配套办公、库房。

本项目具体各项营运功能所使用的面积详见表 3-1，项目建设内容组成及其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3-2。

表 3-1 超市营运功能与使用面积表

分区	分类	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后场区	食品加工区	项目北侧中部，用于超市熟食和员工餐加工制作	120
	仓库	主要集中在项目后场区西北侧，用于项目货物的存放	2661
	员工办公区	项目西北侧，用于员工的办公	350
	冷冻库	项目北侧中部，6 间，主要用于果蔬冷藏及肉类冷冻	500
卖场区	位于项目中部，自西向东设置有家庭用品区、个人护理区、文体家电区、蔬菜水果区、饮料酒品区、低温促销区、肉类熟食区和休闲食品区		6353
外租区	外租首饰服装区	项目东侧和南侧，拟引进服装、珠宝首饰等	1806
	外租餐饮区	项目南侧，拟引进炸鸡汉堡等快餐经营	190
合计	/		11980

表 3-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问题	备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超市后场区	仓库	主要集中在项目西北侧，用于项目货物的存放，总面积约 2661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固废	新建
		办公区	项目西北侧，用于员工的办公，总面积约 350m ²	与环评一致	废水、固废	新建
		食品加工区	项目北侧中部，用于超市熟食和员工餐加工制作，总面积约 120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餐饮油烟、餐饮废水	新建
	超市卖场区		位于项目中部，自西向东设置有家庭用品区、个人护理区、文体家电区、蔬菜水果区、饮料酒品区、低温促销区、肉类熟食区和休闲食品区等，其中肉类熟食区主要提供熟食和水产宰杀销售、肉类包装销售等；不涉及猪、牛、羊、	与环评一致	噪声、固废、废水	新建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问题	备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鸽子、鸡、鸭产品的宰杀，仅少量鱼类宰杀，总面积约 6353m ²			
	外租区	外租服装首饰区 项目东侧和南侧，拟引进服装、珠宝首饰等，总面积约 1806m ²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外租区	外租餐饮区 项目南侧，拟引进炸鸡汉堡等快餐经营，总面积约 190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餐饮油烟、餐饮废水	新建
辅助工程	收货区	项目在银鑫五洲广场负一层东北侧设有收货区一处，由五洲广场提供区域建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新建
	冷冻库	6 间，主要用于果蔬冷藏及肉类冷冻，总面积约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及环境风险	新建
	卫生间	本项目设置有员工卫生间，不单独设置公共厕所，顾客使用银鑫五洲广场设置的公共厕所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依托
	供电系统	项目依托大楼变配电室和备用柴油发电机，由银鑫五洲广场统一管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废气	依托
	空调系统	依托银鑫五洲广场中央空调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依托
	停车场	依托银鑫五洲广场停车场	与环评一致	噪声、废气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
	供气	市政天然气管道	与环评一致	/	/
	供电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在熟食加工间、粗加工间、烹煮间、员工食堂以及外租餐饮区等产生油烟上方区域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油烟通过管道集中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经大楼预留烟道引至南侧的六层商业裙房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噪声、废油脂	新建
	垃圾收集	本项目共设置纸皮房一处、垃圾房一处，均位于负一层，由银鑫五洲广场提供区域建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新建
	隔油设施	含油废水先经银鑫五洲广场为本项目建设的隔油设施（负 2 层）处理后，通过提升设备进入预处理池	与环评一致	废油脂	新建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废水依托银鑫五洲广场生活污水收集管道，进入银鑫五洲广场已建预处理池	与环评一致	污泥恶臭	依托

3.3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日为 365 天。

本项目不设员工住宿等生活设施，员工住宿自行解决；员工餐（每天 2 餐）由厨房提供。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电磁单头大锅	/	5	5
2	压面机	600*700*1050	1	1
3	醒发箱	SM-80FP	1	1
4	单门蒸饭车	KE--100	1	1
5	多用切菜机	YQC-QJ660J	1	1
6	旋转烤炉	EBR685	1	1
7	新利得 500 型煮面炉	500L	1	1
8	三层电烤箱	1770*1030*1755	1	1
9	油炸台	1200*900*H1150	1	1
10	电磁单炒单尾炒炉	1100*900*800+380	1	1
11	电磁单头矮仔煲汤炉	700*750*450+730	1	1
12	油烟净化器	25000m ³ /h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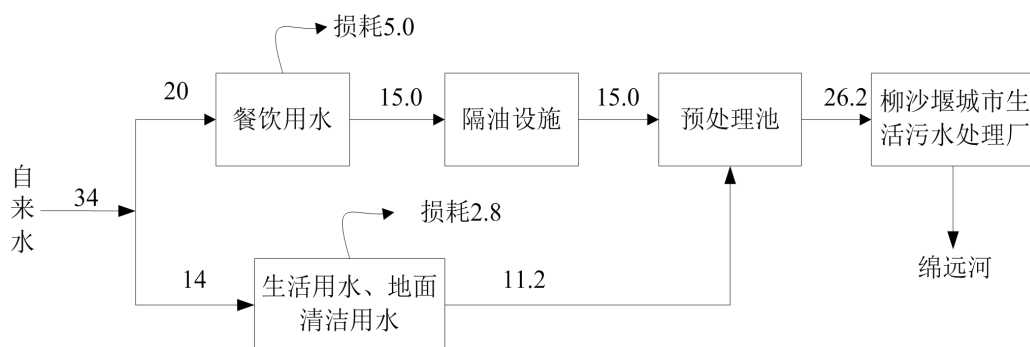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	m ³ /a	12410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2	电	kW·h/a	100 万	市政电网供应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顾客员工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及制冰、熟食加工区、生鲜区产生的生产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34m³/d。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15.0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2m³/d。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图 3-1 项目水平衡分析图 单位：m³/d

3.6 工艺流程

本项目外售商品均有供应商提供，本项目不涉及生产。项目主要经营日用百货、食品、家电、生鲜等商品，其中生鲜商品中涉及的猪肉、牛肉、羊肉、鸽子、鸡、鸭等均由屠宰厂屠宰初加工完成后，运至本项目内进行分割出售。不涉及猪、

牛、羊、鸽子、鸡、鸭产品的宰杀，熟食加工区原材料为外购的半制成品，本项目只对其进行简单的加工。本项目设置员工食堂、不设置员工住宿。本项目为全年工作，营业时间为 9:00~22:00，除冻库、冰柜及保鲜库等需要贮存的食物要求为 24h 运转外，商场其余设备均在营业时间内运行。

项目营运期食品加工和超市卖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2 和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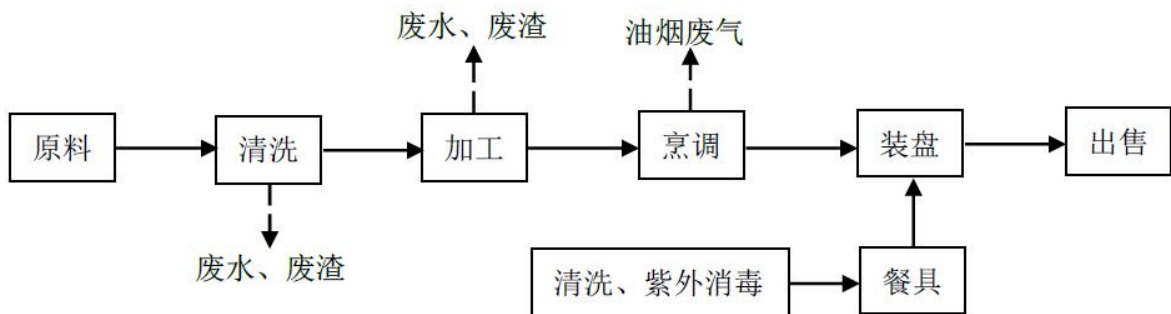


图 3-2 食品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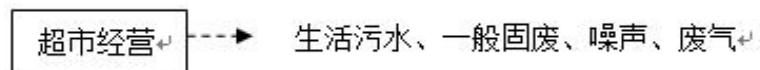


图 3-3 超市卖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顾客员工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等。

2、废水治理情况

餐饮含油废水经银鑫五洲广场为本项目单独建设的隔油设施（负2层，容积约2m³）处理后，通过提升设备进入银鑫五洲广场已建的预处理池（容积共300m³），生活污水直接通过银鑫五洲原有的污水管网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柳沙堰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绵远河。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餐饮废水	食堂、熟食加工、生鲜区	动植物油等	间歇	15m ³ /d	隔油设施 预处理池	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员工顾客生活、地面清洁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11.2m ³ /d	预处理池	城市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废气、汽车尾气、水产宰杀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以及垃圾恶臭等。

2、废气治理情况

①油烟废气

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银鑫五洲广场预留的油烟排放管道引至南侧六层商业裙房楼顶排放。

项目油烟净化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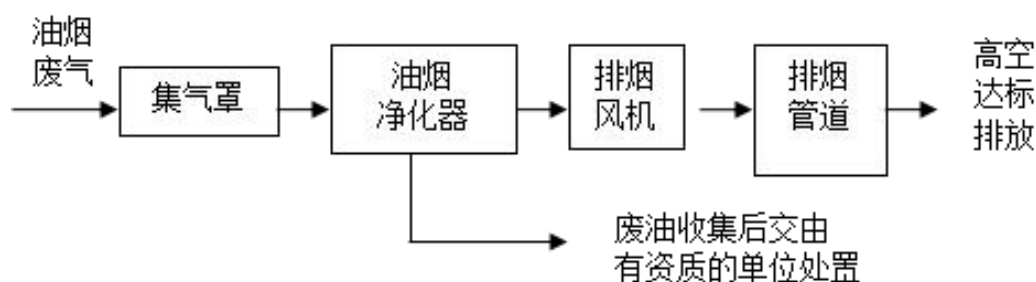


图 4-1 油烟净化工艺流程图

②汽车尾气

本项目位于银鑫五洲广场负一层商业用房内，银鑫五洲广场负二、三层为停车场，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使用银鑫五洲广场地下停车场，由银鑫五洲广场物管公司管理。车库具有良好的通风性能，加之汽车启动时间较短，因此本项目汽车废气产生量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③水产宰杀过程中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超市在水产宰杀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专门设置一间密闭杀鱼间用于宰杀水产品（四周外墙为玻璃），通过加强该区域的排风（该排风设施依托银鑫五洲广场已有抽排风设施，排风口位于银鑫五洲广场南侧六层商业裙房楼顶）和及时清洗宰杀场所和宰杀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防治措施（水产宰杀高峰期后，立即对宰杀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进行清理，严禁长时间堆放），异味能够得到控制。同时超市在生鲜区也会产生少量异味，本项目生鲜区面积较小，产生的异味较少，因此，通过加强该区域的排风控制异味。

④垃圾恶臭

本项目垃圾房位于负一层，对垃圾房进行分区，确保餐厨垃圾、生活垃圾等分区存放，采取密闭措施且对其地面硬化、防渗防漏处理，垃圾渗滤液及冲洗废水通过导流沟进入大楼已有预处理池处理。垃圾房产生异味不会影响环境和人群健康，建设单位设置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采取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减少垃圾在投放点的滞留时间。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油烟废气	食品加工区	食堂油烟	有组织排放、间歇	静电油烟净化器	楼顶排放	大气环境
汽车尾气	停车场	CO、HC 和 NO _x	无组织排放、间歇	加强通风	/	大气环境
异味	水产宰杀	硫化氢、氨、臭气深度	无组织排放、间歇	加强通风	/	大气环境
垃圾恶臭	垃圾房	硫化氢、氨、臭气深度	无组织排放、连续	密闭、加强管理	/	大气环境

4.1.3 噪声

1、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卸货区货运噪声。

2、噪声治理情况

①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将各类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如冷库压缩机、抽油烟机置于室内；所选设备自带消声器、安装时设减振基础；各类风机通向室外的风口安装消声器；并通过墙体隔声、墙面吸声材料、隔声门窗以降低噪声影响。

表 4-3 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噪声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名称	数量	位置	平均声级 dB(A)	防治措施
油烟风机	2	地下室内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震、墙体隔噪措施
压缩机	/	地下室内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墙体隔噪措施

②货运噪声

项目收货区位于负一层，且收货区距离周围环境敏感点较远，为减轻卸货汽车进出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场内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货运汽车停车秩序等措施，能有效降低车辆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4 固废

1、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电子垃圾、餐厨垃圾、过期食品、餐饮废油、隔油设施废油脂和预处理池污泥等。

2、固废治理情况

生活垃圾经超市内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统一每天定期安排专人清运至垃圾房内，然后集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和处理，日产日清。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由成都世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电子垃圾（废旧电池、废旧灯管、废硒鼓、墨盒等）现阶段并未产生；

餐厨垃圾交由成都友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日产日清；

过期食品纳入餐厨垃圾范围内，经收集后交由成都友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和处置；

餐饮废油（含剩菜中的废油、油烟净化器废油、煎炸废油等）交由成都友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日产日清；

隔油设备废油脂以及污泥定期清捞并交由成都友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预处理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统一运送和无害化处置。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措施
1	生活垃圾	顾客员工	一般固废	191.6	由德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统一收集清运和处理
2	餐厨垃圾	食品加工	一般固废	80	交由成都友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和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150	统一收集后由成都世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4	电子垃圾	办公区域	危险固废	2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5	餐饮废油	食品加工	危险固废	0.5	交由成都友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6	隔油设施废油脂及污泥	隔油设施	一般固废	1	交由成都友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和处置
7	预处理池污泥	预处理池	一般固废	1	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统一运送和无害化处置
8	过期食品	超市运营	一般固废	2	交由成都友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和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高度重视超市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加强营运期的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因突发事件导致的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制冷机内制冷剂若发生泄漏，加强该区域的通风换气，避免制冷剂对周围环境和顾客产生影响

为了预防火灾，项目除需按照各种规范要求安装消防设施外，还采取以下有效的防范措施：

- ①加强对建筑电气的漏电保护，在技术上可在建筑物电源进线处设计安装带漏电保护功能的熔断器。
- ②加强用电用气管理，对使用时间长的电器设备，要及时更换或维修。
- ③物业管理应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 ④加强宣传教育，物业管理对业主加强防火教育，提高业主防范意识。
- ⑤应设有应急电源和消防楼梯，并应经常检查确保安全通道的畅通。
- ⑥配备足够的灭火器，严防火灾的发生。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废气均设置规范化的排放口，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常规监测。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生产所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限期淘汰落后设备目录及节能减排要求，所用设备中不存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工艺及设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为 12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2.4%。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型	环评要求		工程建设实际情况	
	环保设（措）施	投资	环保设（措）施	投资
废水	银鑫五洲广场为本项目单独建设的隔油设施一套（容积约 5m ³ ）	/	与环评一致	/
	银鑫五洲广场已建公用预处理池（3 个，容积共 300m ³ ）	/	与环评一致	/
废气	熟食加工间、粗加工间、烹煮间和员工食堂等产生油烟上方区域设置集气罩，并安装油烟净化器，外租餐饮区设置油烟净化器	6.0	与环评一致	6.0
	排烟依托银鑫五洲广场预留排烟竖井	/	与环评一致	/
	产生油烟部位上方拟设置集气罩、抽风柜、风管等	2.0	与环评一致	2.0
噪声	油烟净化器等设备采取安装消声装置和减震降噪措施	1.0	与环评一致	1.0
固废	生活垃圾垃圾袋和垃圾桶若干	0.5	与环评一致	0.5
	银鑫五洲广场负一层建设垃圾房一处，纸皮房一处，用于放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	1.0	与环评一致	1.0
	餐厨垃圾（含废油、废油脂）：用专用容器集中收集保管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1.0	交由成都友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1.0
	设置电子垃圾收集点，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与环评一致	0.5
合计	单位（万元）	12	单位（万元）	12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法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备，所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措施已按“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环保设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表 4-6。

表 4-6 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油烟废气	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致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汽车尾气	加强管理，加强机械通风	与环评一致
	水产区异味	加强机械通风，水产区固废日产日清	与环评一致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餐饮废水：COD _{Cr} 、BOD ₅ 、SS、动植物油、NH ₃ -N	经隔油设施、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柳沙堰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COD _{Cr} 、BOD ₅ 、SS、动植物油、NH ₃ -N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柳沙堰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和处理	由德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统一收集清运和处理
	餐厨垃圾（包含过期食品）	交由有资质公司统一清运和处置	交由成都友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收购站	统一收集后由成都世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电子垃圾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餐饮废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交由成都友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隔油设施废油脂及污泥	交由有资质公司统一清运和处置	
	预处理池污泥	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统一运送和无害化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通过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以及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规定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类别	环评要求
废水	项目建成后，餐饮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汽车废气产生量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水产宰杀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通过加强该区域的排风能够得到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餐饮含油废水经银鑫五洲广场为本项目单独建设的隔油设施（负 2 层）处理后，通过提升设备进入银鑫五洲广场已建的公用预处理池，生活污水直接进入银鑫五洲广场公用预处理池，所有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柳沙堰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绵远河。
噪声	通过总平面的合理布局、油烟净化器风机按照消声装置、减震降噪和营运期加强管理，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声环境没有明显的影响。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集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和处理，日产日清；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电子垃圾（废旧电池、废旧灯管、废硒鼓、墨盒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餐厨垃圾交由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置，日产日清；餐饮废油（含剩菜中的废油、油烟净化器废油、煎炸废油等）交由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置，日产日清；过期食品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隔油设施内的废油脂应定期清捞（每周一次）并交由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置；预处理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每半年一次）、统一运送和无害化处置。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废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环保投资及总量控制	项目整个环保投资估算约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环保措施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均可行。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所排废水全部进入柳沙堰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排放总量已全部纳入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指标可在城市污水处理厂内解决，因此建议本项目不再单独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本评价仅就本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水污染物量给出数据： 排入市政管网水污染物量：COD _{Cr} ：3.73t/a，氨氮：0.213t/a，总磷：0.021t/a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水污染物量：COD _{Cr} ：0.533t/a，氨氮：0.053t/a，总磷：0.005t/a。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在采取先进工艺技术及设备和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后，可将环境风险的可能降至最低。
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在所在区域规划。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在严格按本环评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从环保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实施和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内容中应包括制定有关保护环境质量、维护环境卫生、保持环境整洁的相关制度与条例，以保证工作人员树立爱护环境、注重卫生的良好习惯和提高服务质量。

类别	环评要求
	2、建议合理设置盆栽植物，美化购物环境，调剂室内空气质量，营造和谐活动空间。 3、经常检查油烟管道的密封情况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4、经常对油烟净化器风机、抽送风系统以及冻库风机进行自检，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永辉超市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5 号实施，租用德阳鑫凯基置业有限公司已建的“银鑫·五洲广场”负一层部分商业用房，开设大型综合超市。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区域面积约 11980m²，新建超市后场区、超市卖场区及超市外租区，配套建设收货区、冷冻库、空调系统及环保工程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投资估算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位于市区“银鑫·五洲广场”负一层，德阳市国土资源局以德府国用（2016）第 05802 号出具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地类（用途）为商服用地，符合德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政策。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地布设，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期噪声、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建足够容积的隔油池。食品加工区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超市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德阳市柳沙堰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按报告表要求：落实超市食品加工区餐饮油烟废气、垃圾收集房臭气等各类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设施），确保达标排放。食品加工区及外租餐饮区应集中设置并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要求，配套完善送（排）风机、油烟净化设备、隔油设施、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地等。结合外

环境关系，合理布设油烟排放口位置，油烟排放口应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项目超市不得引入涉及喷绘、喷漆、制革、饲料加工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及国家法律禁止的行业入驻经营。建设单位应将上述条款写入外租区合同，并告知租户。

（四）落实各类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结合外环境关系，合理优化风机、空调系统冷却塔等噪声源位置，强化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五）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等过程的管理，完善综合利用措施，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高度重视超市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加强营运期的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因突发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七）你公司必须公开《永辉超市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信息。施工期和营运期根据公众的反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的发生。

（八）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在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四、请德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德阳经开区环安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批复及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达德阳经开区环安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18 日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环 评 批 复 要 求	落 实 情 况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地布设，采取有	已落实。

效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期噪声、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建足够容积的隔油池。食品加工区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超市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德阳市柳沙堰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3、按报告表要求：落实超市食品加工区餐饮油烟废气、垃圾收集房臭气等各类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设施），确保达标排放。食品加工区及外租餐饮区应集中设置并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要求，配套完善送（排）风机、油烟净化设备、隔油设施、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地等。结合外环境关系，合理布设油烟排放口位置，油烟排放口应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项目超市不得引入涉及喷绘、喷漆、制革、饲料加工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及国家法律禁止的行业入驻经营。建设单位应将上述条款写入外租区合同，并告知租户。	已落实。
4、落实各类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结合外环境关系，合理优化风机、空调系统冷却塔等噪声源位置，强化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已落实。
5、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等过程的管理，完善综合利用措施，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6、高度重视超市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加强营运期的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因突发事件导致的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已落实。
7、你公司必须公开《永辉超市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信息。施工期和营运期根据公众的反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的发生。	已落实。
8、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永辉超市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永辉超市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德环审批[2017]159号，2017.12.18），结合现行适用标准，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2。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使用标准对照表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L)	项目	排放浓度(mg/L)
	pH	6~9 (无量纲)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动植物油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氨氮	45*	氨氮	45*
	总磷	8*	总磷	8*
废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表 2 (大型)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表 2 (大型)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食堂油烟	2.0	食堂油烟	2.0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标准》 (GB 22337-2008) 2 类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标准》 (GB 22337-2008) 2 类	
	时间	单位 dB(A)	时间	单位 dB(A)
	昼间	60	昼间	60

注：*由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无氨氮、总磷排放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根据“十三五”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所排废水全部进入柳沙堰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排放总量已全部纳入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指标可在城市污水处理厂内解决，因此项目不再单独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仅就本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水污染物量给出数据：

表 6-2 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入市政管网水污染物量 (t/a)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水污染物量
化学需氧量	3.73	0.533
氨氮	0.213	0.053
总磷	0.021	0.00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及频次
废水总排口	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7.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及频次
2#油烟排放口	2#	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每次采集 5 个样品）
3#油烟排放口	3#		

7.1.3 噪声

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频次
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处	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2 次
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处	5#		
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处	6#		
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处	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1 废水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
化学需氧量	快速分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表 8-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附录 A	/

表 8-3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dB (A)
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020 型声校准器	/

8.2 监测仪器

废水监测仪器参数见表 8-4；废气监测仪器参数见表 8-5；噪声监测仪器参数见表 8-6。

表 8-4 废水监测仪器参数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单位
pH	精密数显酸度计	PHS-25	HK001-042-001	201870134456	2019.07.02	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B	HK001-031-001	201700099822-2	2018.12.27	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总磷测定仪	/	HK001-091-001	2018020500	2019.02.27	四川复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HK001-062-001	2018010233	2019.01.08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52N	HK001-005-001	2018010221	2019.01.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分光光度计	752N	HK001-005-001	2018010221	2019.01.08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单位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HK001-003-001	2018010219	2019.01.08	
总磷	分光光度计	752N	HK001-005-001	2018010221	2019.01.08	

表 8-5 废气监测仪器参数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单位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HK001-003-001	2018010219	2019.01.08	四川复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8-6 噪声监测仪器参数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单位
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A	HK001-064-001	201700076115	2018.08.31	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声校准器	HS6020	HK001-034-001	201700081646	2018.10.29	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8.3 监测单位人员能力情况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合法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主要从事环境监测、公共卫生检测、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洁净室检测以及电离辐射、电磁辐射检测等。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取得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2312050190），具备水和废水 93 项，环境空气和废气 48 项，固体废物 11 项，噪声与振动 6 项的检测能力。

公司设行政部、技术部、业务部、分析部、采样部、质安部、财务部共 7 个部门。共有工作人员 57 人，其中高级职称 4 人，中级职称 4 人，初级职称 16 人，其它技术人员 33 人；检验检测专用房 900 平方米，划分为 38 个独立检测室；仪器设备 175 台（套），工作车辆 7 台，总资产价值 700 余万元。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

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6、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7、噪声测定前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8、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永辉超市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项目主要设备的生产工艺指标严格控制在要求范围内，保证连续、稳定、正常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正常营业。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分别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瞬时样）

单位：mg/L（pH：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个/L、水温：℃、流量：m³/h）

监测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废水 总排 口	2018.7.21	pH	7.22	7.26	7.33	7.28	7.22~7.3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15	420	427	423	42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1	210	200	196	199	300	达标
		悬浮物	85	83	79	87	84	400	达标
		氨氮	29.7	32.9	35.0	33.6	32.8	45	达标
		动植物油	5.32	5.34	5.32	5.18	5.29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945	5.070	5.145	5.020	5.045	20	达标
		总磷	4.96	4.91	4.95	4.92	4.94	8	达标
	2018.7.22	pH	7.20	7.23	7.29	7.16	7.16~7.2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00	410	430	407	41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8	220	215	205	207	300	达标
		悬浮物	84	81	85	86	84	400	达标
		氨氮	27.3	29.9	33.5	29.3	30.0	45	达标
		动植物油	5.36	5.34	5.26	5.36	5.33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870	4.945	5.045	4.995	4.964	20	达标
		总磷	4.99	4.88	4.94	4.90	4.93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的要求。

9.2.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油烟排放结果及评价见表 9-2。

表 9-2 油烟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基准灶头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2#油烟排放口	2018.7.21	8	油烟	0.39	2.0	达标
3#油烟排放口		2		0.45		达标
2#油烟排放口	2018.7.22	8	油烟	0.32	2.0	达标
3#油烟排放口		2		0.3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油烟排放限值。

9.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噪声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评价
			昼间 (第一次)	昼间 (第二次)		
4#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2018.7.21	51	50	60	达标
5#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1	52		达标
6#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交通		58	59		达标
7#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3	52		达标
4#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2018.7.22	52	50	60	达标
5#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3	52		达标
6#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交通		59	57		达标
7#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2	51		达标

注: 本项目噪声参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标准执行。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总量控制的因子主要是 COD、NH₃-N、总磷, 项目污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总量控制已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且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在此仅核算出纳管量, 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 详见表 9-4。

表 9-4 总量控制因子排放量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	3.98t/a
氨氮	0.300t/a
总磷	0.047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永辉超市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10.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的要求。

10.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大型排放浓度限值。

10.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10.4 固体废物

检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电子垃圾、餐厨垃圾、过期食品、餐饮废油、隔油设施废油脂和预处理池污泥等。

生活垃圾经超市内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统一每天定期安排专人清运至垃圾房内，然后集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和处理，日产日清。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回收；电子垃圾（废旧电池、废旧灯管、废硒鼓、墨盒等）现阶段并未产生；餐厨垃圾交由成都友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日产日清；过期食品纳入餐厨垃圾范围内，经收集后交由成都友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和处置；餐饮废油（含剩菜中的废油、油烟净化器废油、煎炸废油等）交由成都友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日产日清；隔油设备废油脂以及污泥定期清捞（每周一次）并交由成都友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预处理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每半年一次）、统一运送和无害化处置。

10.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水最终进入德阳市柳沙堰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其总量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在此仅核算出纳管量，计算得出，COD 的排放总量为 3.98t/a、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300t/a、总磷的排放总量为 0.047t/a。

综上所述，永辉超市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07 月 22 日现场验收情况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 马小云

项目经办人: 程才瓊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辉超市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12 超市综合零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397275 N31.106197			
	设计生产能力		超市及其配套的经营, 以及其经营所需的配套办公、库房; 规模: 每天最大接纳 1000 人次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四川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德环审批[2017]1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600MA65P51L0X		验收时间		2018.7.21~2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9563	/	/	/	
	化学需氧量		/	416	500	/	/	3.98	/	/	3.98	/	/	/	
	氨氮		/	31.4	45	/	/	0.3	/	/	0.3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4.94	8	/	/	0.047	/	/	0.047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